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0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429　　公司简称：集友股份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友股份	6034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力争	胡正球
电话	0556-4561111	0556-4561111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jyzqb@genuinepack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7,768,470.68	1,882,729,133.56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426,817.69	1,541,010,816.53	-15.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873,572.46	300,871,028.05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57,148.89	75,814,011.18	-1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63,585.20	71,566,777.86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4,439.49	118,943,214.22	-18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18	减少9.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1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192.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41.05	215,305,300	0	冻结	129,477,28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18	21,9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	16,907,956	0	无	0
余永恒	境内自然人	2.41	12,642,368	0	无	0
孙志松	境内自然人	2.05	10,758,729	0	无	0
姚发征	境内自然人	2.02	10,620,223	0	无	0
杨二果	境内自然人	1.90	9,964,496	0	无	0
杨立新	境内自然人	1.77	9,270,679	0	无	0
唐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3	8,566,800	0	无	0
严书诚	境内自然人	1.07	5,628,9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IPO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99,2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0,99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98,621.73元，募集资金净额389,401,316.07元。

截止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9,287,148.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9,514,102.60元；于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3,046.1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20,000.00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8,768,285.49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8,654,118.20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2022年度注销。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04,984,938.73（注1）	238,768,285.4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5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2）
合计		394,984,938.73	238,768,285.49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87,1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年12月	30,100,181.61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3,020,000.00	159,287,148.78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目前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卷烟包装以外的包装印刷业务（以下简称"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8,768,285.49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18-24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目前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应急	603300	华铁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海滨	狄骁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子信箱	ghlb@zjhuatie.cn	dixiao@zjhuat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67,983,806.35	19,221,033,166.30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2,257,468.26	5,529,065,630.60	6.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9,339,532.99	1,939,019,922.16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08,679.42	325,061,280.25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06,650.77	303,965,806.24	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99,735.57	627,281,256.52	8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6.83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丹锋	境内自然人	11.97	235,890,704	0	质押	180,146,704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8	175,000,000	0	无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0	96,599,916	0	无	0
黄建新	境内自然人	2.18	42,978,055	0	质押	42,534,515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	37,279,012	0	无	0
安吉远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34,846,466	0	无	0
马锡金	境内自然人	1.76	34,741,904	0	无	0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7	30,951,791	0	无	0
徐根林	境内自然人	1.47	29,005,639	0	无	0
王圣俊	境内自然人	1.44	28,303,8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丹锋持有大黄蜂控股81%的股权，大黄蜂控股持有公司8.88%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4-07-2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21日，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与海控产投签署了《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黄建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黄建新先生拟向海控产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华铁应急共275,134,136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5月24日、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2024年7月26日，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控产投的无限售流通股275,134,136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控产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5,134,1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控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195,2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195,2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限售期为自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其他股东限售期为2021年9月1日（其他股东对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51,195,2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9,625,672股的11.9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6月17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2021年9月1日（本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为免疑问，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应按照最新规定进行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珠海市红土湛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2021年9月1日（本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股东袁立香承诺如下：

"自本人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195,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8.59	36,885,396	0
2	珠海市红土湛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876	1.40	5,993,876	0
3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876	1.40	5,993,876	0
4	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0.28	1,200,000	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1,068	0.11	461,068	0
6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068	0.11	461,068	0
7	袁立香	200,000	0.05	200,000	0
合计		51,195,284	11.92	51,195,28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0,995,284	2021年9月1日（本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200,000	自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首发限售股	51,195,28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0元-8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